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75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69号1-3层。

负责人俞■■■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■■■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，男，1972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刘■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■■■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5800号民事判决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2月27日以(2017)沪0109执753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妙境路162弄31号5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妙境路162弄31号5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维

